

漯河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饲料标签 不符合规定案

一、基本案情

2023年7月，漯河市畜牧局对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当事人生产的某批仔猪后期配合饲料标签未标注具体生产日期。执法人员对该批次饲料生产、销售记录等依法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。后查明，该批次饲料为某养殖场临时紧急订购，该公司生产较为仓促，制作饲料标签时因疏忽未标注具体生产日期，但质量合格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认定当事人系初次违法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本案中，当事人系初次违法，能够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，并立即改正，符合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》第25项“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，违法生产1批次的”之情形，属于轻微违法行为，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漯河市畜牧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

三、示范意义

漯河市畜牧局秉承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的理念，依法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，既不姑息违法行为，也不以处罚为目的，倾心倾力做好助企纾困，提振市场主体发展

信心。通过开展“案例+法规”的普法宣传教育，引导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提高农业监管执法效能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